

证券代码：836715

证券简称：优力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麦海东
6. 会议列席人员：耿学峰、严丰、孙丽群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1年8月30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

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9,787,208.7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554,192.40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5,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15,000,000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提议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依据《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优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460 万元，期限 1 年，从 2021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民乐管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海东及其配偶、公司股东麦树威、麦稳球无偿为该贷款提供 690 万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5 年，从 2021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

- 1、审议《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